

台灣人權促進會為林正杰被判刑事件公開聲明

本會會員台北市議員林正杰因議會中言論，本九月三日被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，並褫奪公權三年，這是繼陳水扁、藍天福、李逸洋、鄭南榕、顏錦福等言論官司後，國民黨再次利用司法程序整肅政治異己的惡例。本會基於維護人權立場，深感痛心並表示最嚴重的抗議。

林正杰議員本於民意代表之職責，為民候古，在議會中揭發特權貸款，自屬憲法中民意代表議會監督權之範圍。如今司法竟自甘淪為政治工具，喪失正義防衛的功能，人權保障只是徒託空言。

本會郑重呼籲司法人員應發揮道德勇氣，拒絕政治干預。同時正告國民黨當局，不得以政黨利益凌越人民利益，迫害異己，否則必將為民眾及歷史所唾棄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 敬啟

一九八六年九月四日